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文件

经贸学院 [2012]院字 第76号 吕红军签发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单项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全面培养学生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根据《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奖学金评选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辽宁对外经贸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第三条 单项奖学金评审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平等、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突出重点，兼顾全面的原则，坚持物质奖励和精神鼓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四条 单项奖学金主要表彰以下获奖情况

(一) 由学院组织参加的政府举办或政府委托相关部门、协会承办的正规的市级以上各类竞赛中获得优秀成绩者；

(二) 在社会实践中成绩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者；

(三) 见义勇为事迹突出，受市级以上表彰者。

第五条 参评学生已修必修课程必须全部及格，参评年度无必修课程有过补考和因不及格而进行重修的情况；参评学生在评奖学年度不得有任何违纪情况。

第三章 级别认定

第六条 体育类竞赛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一) 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

为准申请突出贡献奖学金；

（二）非名次奖项如优秀运动员等按三等奖认定；

（三）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七条 文艺类竞赛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一）凡赛会按等级评定成绩的项目，以赛会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二）非名次奖项如优秀奖、鼓励奖、最佳提名奖、最佳演员奖等按三等奖级别认定；

（三）同一项目同一赛次如果分省、市等分区预赛，则按所获最高奖项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八条 外语竞赛类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高职高专实用英语大赛与 CCTV 演讲等竞赛中进入复赛与决赛者，获奖等级以竞赛评定等级为准申请单项奖学金。

第九条 学科竞赛类获得奖励申请单项奖学金的认定

学院对学生参加国际、国家、教育部、辽宁省等政府机构以及国内外权威机构组织的、经过学院认定的正式学科竞赛获奖给予奖励，学科竞赛获奖等级以证书（文件）为准。

第十条 其他没有评定等级获奖情况的认定处理

没有评定等级的获奖者，按照市级前三名、省级前六名、国家级前八名者进行表彰。

（一）市级一、二、三名分别对应市级一、二、三等奖；

（二）省级一、二名对应省级一等奖，省级三、四名对应省级二等奖，省级五、六名对应省级三等奖；

（三）国家级一、二名对应国家级一等奖，国家级三、四名对应国家级二等奖，国家级五、六、七、八名对应国家级三等奖。

第十一条 单项奖学金奖项可以兼得，但同一类别以最高奖项为准奖励一次，不重复奖励。

第十二条 集体项目的单项奖学金按单项奖计算。由单项得分累计而获得团体总分奖，如单项已奖励则不再申请团体总分奖。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者必须提交《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年度奖学金审批表》以及申请人获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四条 各系评定小组汇总单项奖学金获奖学生名单并进行初审，经团委、体育工作部等部门核实上报学院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五条 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各系评定小组上报名单和相关文件审定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学院召开专门大会对单项奖学金获得者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对于未按评定程序而产生的上报名单，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不予审定；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严肃查处，如数追回奖学金和获奖证书，并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标准

第十八条 单项奖学金奖励标准

- (一) 国家级一等奖：1000 元
- (二) 国家级二等奖：900 元
- (三) 国家级三等奖及省级一等奖：800 元
- (四) 省级二等奖：700 元
- (五) 省级三等奖及市级一等奖：600 元
- (六) 市级二等奖：500 元
- (七) 市级三等奖：400 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奖学金评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奖学金 实施 细则

主 送：各系（部）、处（室）

抄 送：王书记 吕院长 方副院长 李副院长

辽宁对外经贸学院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25 日印制

(共印 28 份)